

#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2024 年度岳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岳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《岳阳县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 2024 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》的通知（岳县法办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为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助推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、奋力打造“七个岳阳”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普法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；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的要求，根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职责职能，结合日常执法工作，按照全员普法、全程普法，全域普法的要求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责任，提升本系统工作人员法律素质，增强社会公众城市

综合管理的法制意识，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成为市民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，努力形成“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”的良好氛围，为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再上新台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执法工作和普法宣传相结合。树立严格执法就是最好的普法的理念，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，利用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、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，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，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。在日常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，根据自身职能，结合特殊时段和节点，及时开展回应社会关注、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。深刻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内在联系，努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、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传统美德，使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同时深入人心，以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，以法治的力量推动道德素质提升。

（四）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积极引导行业从业人员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城管执法各个环节，在互动体验中增强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规办事水平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抓好法治教育。把学法作为领导干部与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将学习宣传法律法规纳入日常工作中，严格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。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制定《2024年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前学习计划》，通过集中学习，典型案例研讨与重点法律法规讲座相结合、自学等方式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、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。党组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3次，会前学法次数不少于12次，领导干部及公务人员每年安排法律法规学习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。

（二）明确普法内容。在具体执法过程中，向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《宪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解答有关法律问题，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，渗透于执法各环节，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具体执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、感受公平正义。

（三）深化法律八进。责任股室结合工作职能，组织执法人员送法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，进组织，进宗教场所。责任股室每年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，积极引导和帮助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、公民学法用法。

(四) 执法过程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。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宣传发布、生效法律文书现场查询等有效形式，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，传播法治精神，贯穿于执法中各个环节。

(五) 注重主题宣传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法律法规颁布日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重大节日等主题活动，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活动，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，广泛宣传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，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。利用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信、微博、移动客户端、普法论坛等平台，责任股室每年面向社会开展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。

(六) 强化社会普法。充分运用本单位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优势，重点宣传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。通过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栏、公益广告、LED电子显示屏等宣传方式，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舆论氛围。每年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特色活动不少于1次。

(七) 加强信息报送。加强与县普法办的信息交流联系，在工作中多提意见与建议。总结宣传推广本部门普法工作创新经验，做好本部门普法工作先进典型的上报工作，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动态和图片音像等有关材料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。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对全面推进行业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县的长期基础性

工作，常抓不懈，把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作为一项基本的职能工作。

（二）增强实效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是一项涉及面广、工作要求高的系统工程，局属各股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创新工作举措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和职能优势，全面结合职责范围、行业特点、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和依法治理需要及社会热点，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宣传，确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（三）创新模式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微博、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；利用橱窗、标语、横幅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，打造有特色、有影响、有实效的法治宣传模式。

附：2024年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6月27日



## 2024年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单位：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填报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
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类型	普法对象	普法内容	载体阵地	普法方式	普法时间节点
局政策法规股	系统内普法	1、党组中心组	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党史学习教育条例》等中国共产党党内有关法规制度	书面	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	1-3月
			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、《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》等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；	书面	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	4-6月
			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	书面	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	7-10月
		2、干部职工、行政执法人员（管理人员）	职业道德、综合素质、法律法规类培训	现场培训	局政策法规股、外聘兄弟单位专家培训	结合有关工作安排适时举办
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等	现场培训	局政策法规股组织会前学法	全年
局政策法规股、各执法中队	社会面普法	3、社会大众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岳阳市文明促进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	现场宣传点、宣传车	宣传材料、现场宣传、宣传车音频播放及发放材料。	现场宣传结合主题活动安排适时举办
			《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	微信、现场宣传点、宣传车	通过网络等阵地、现场宣传及宣传车音频播放。	微信、现场宣传结合主题活动安排适时举办
各执法中队、燃气股	执法过程中普法	4、行政管理对象	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	管理现场	实施管理过程中宣传有关法律规定	执法人员贯穿于管理环节。
		5、行政服务对象		服务现场	服务过程中解释法律规定	执法人员贯穿于服务环节。
		6、行政执法对象		执法现场	执法过程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	执法人员贯穿于执法各环节。

